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以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經我們、保薦人、獨家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大有融資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獨家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獨家包銷商將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